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輔助宣告特別代理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

247121400 號、102 年 12 月 2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248252600 號、第 10248252800 號、第 10248252

900 號、第 10248253000 號、第 10248263100 號、第 10248263200 號及 103 年 3 月 11 日北市社老字第

第 10333353700 號等 8 件市長信箱電子郵件回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母親○○○【民國（下同）23 年○○月○○日生】就其所有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為三分之一）及門牌號碼為本市北投區○○○路○○巷○○號○○樓房屋（權利範圍為全部）（下稱系爭不動產），於 97 年 10 月 1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公證授權其長子○○○（即訴願人兄）全權代為辦理買賣、議價、簽約、代收價金、過戶、完稅、出租、簽約、公證相關事宜。嗣訴願人母親○○○與案外人○○○就系爭不動產於 100 年 5 月 30 日訂定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價金新臺幣

88

0 萬元，經律師○○○見證。其後，訴願人以其母因巴金森氏症，需長期仰賴他人照顧，現已無法處理自己事務，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方法院）聲請監護宣告，經士林地方法院以○○○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但因○○○之辨識能力顯有不足，

仍有受輔助宣告之必要，乃以 100 年 7 月 25 日 100 年度監宣字第 125 號民事裁定，宣告

○○

○為受輔助宣告之人，選定訴願人為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不服上開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0 年 11 月 14 日 100 年度家抗字第 167 號民事裁定，關

於

選定輔助人部分，增列○○○共同為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另○○○向士林地方法院聲請選任其為受輔助宣告人○○○辦理系爭不動產移轉事宜之特別代理人，經士林地方法院以 101 年 8 月 31 日 100 年度監字第 330 號民事裁定，選任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下

稱社會局）於受輔助宣告人○○○就辦理系爭不動產移轉事宜，為受輔助宣告人○○○之特別代理人。訴願人及○○○均不服上開 100 年度監字第 330 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士林地方法院以 102 年 6 月 14 日 101 年度家聲抗字第 52 號家事裁定，其等 2 人之抗告

均駁

回。訴願人不服提起再抗告，經士林地方法院以 101 年度家聲抗字第 52 號裁定，再抗告駁回確定。

三、○○○於 102 年 11 月 5 日向社會局遞送受輔助宣告人○○○不動產移轉文件，經社會局以 102 年 11 月 2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246710400 號函復○○○並副知訴願人略以，本案業經審

酌受輔助宣告人利益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之義務，完成○○○不動產移轉事宜之特別代理人所需簽署、用印，請○○○擇期至社會局取件。其間，訴願人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就系爭不動產移轉事宜向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信件編號 MA201311220291）提出陳情，經社會局以 102 年 12 月 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247121400 號市長信箱電子

郵

件回覆訴願人略以，本案業經該局多次研商審認受輔助宣告人○○○現在最佳利益應為頤養安老，其於宣告輔助前既已簽訂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係出自其本人意願，有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家聲抗字第 52 號家事裁定書可稽，該局已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之義務，評估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嗣訴願人對該 102 年 12 月 2 日電子郵件回覆填具問卷表示不滿意並數次提出陳情（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信件編號 MA201311220303、MA201311220308、MA201311220314、MA201311220333、MA201311250007、MA201311250525），經社會局再以 102 年 12 月 2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248263200 號、第 10248263100 號、第

102

48253000 號、第 10248252900 號、第 10248252800 號及第 10248252600 號等 6 件市長信箱

電

子郵件回覆訴願人略以，本案業經該局多次研商、蒐集相關資料並依法律規定及注意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並已回復訴願人。嗣訴願人再以電子郵件回覆填具問卷表示不滿意並提出陳情（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信件編號 MA201402140013），經社會局再以 103 年 3 月 1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33353700 號市長信箱電子郵件回復訴願人略以

，該局已說明本案之處理已依訴願人母親即受輔助宣告人最大權益著想，惟涉家族爭議事項，且業經法院裁定，該局無從著手；另說明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規定，非檢舉案件陳情人第 3 次陳情，如無其他足以影響處理結果之新事證或資料補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處理。訴願人不服上開社會局 102 年 12 月 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247121400 號、102 年 12 月 2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24825260

0 號、第 10248252800 號、第 10248252900 號、第 10248253000 號、第 10248263100 號、第 1

0248263200 號及 103 年 3 月 1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33353700 號等 8 件市長信箱電子郵件回覆

，於 103 年 3 月 14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5 月 7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社會局檢卷答辯。

四、查上開社會局 102 年 12 月 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247121400 號、102 年 12 月 2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248252600 號、第 10248252800 號、第 10248252900 號、第 10248253000 號、第 10248263

100 號、第 10248263200 號及 103 年 3 月 1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33353700 號等 8 件市長信箱電

子郵件回覆，其內容僅係該局說明業已審酌及注意受輔助宣告人○○○移轉系爭不動產事宜之最佳利益，與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規定，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另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乙節，本件訴願人不服之訴願標的並非行政處分，已如前述，是本件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所定停止執行之情形，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